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 <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 占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u>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p>第三条 <u>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避免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避免以支付管理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并避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u></p>	<p>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四条 公司<u>应避免</u>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使用：</p> <p>（一）<u>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u></p> <p>（二）<u>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u></p> <p>（三）<u>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进行投资活动；</p> <p>（四）<u>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u>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偿还债务；</p> <p>（六）<u>中国证监会</u>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u>使用：</p> <p>（一）<u>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u></p> <p>（二）<u>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u></p> <p>（三）<u>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u>进行投资活动；</p> <p>（四）<u>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u>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u>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u>以<u>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u>等方式提供资金；</p>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六条 公司被<u>关联方</u>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独立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p>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u>控股股东及关联方</u>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u>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u>，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公司<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p>	<p>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p>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及时整改资金占用情况。</p>	<p>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及时整改资金占用情况。</p>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	<p>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u>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u>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相应处罚。</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相应处罚。</p>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